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及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知能 工作坊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

貳、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發展,並因應各校學生自治組織之型態、所需知能與需求不同,爰辦理本計畫之補助申請,以符合各校學生自治組織發展需要。

參、對象

- 一、培訓對象:以學生自治組織所規劃之活動、針對學生自治專業的增能活動為優先。本計畫所稱之學生自治組織,係指各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輔導成立,並由全校學生選舉所產生,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之代表。其餘如進修部學生會、科學生會、宿舍自治會、畢聯會、社團聯合會等,非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自治組織,均非本計畫所稱之學生自治組織。
- 二、開放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及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益性法人、團體(下稱法人、團體)提出申請,每年預計受理 50 校(含法人、團體)為上限。

肆、辦理方式

- 一、課程規劃可結合校內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培訓課程規劃,內容可安排財務知能、議事規則、法規研擬、領導溝通、經驗分享、活動企劃、選舉制度、學生權益、組織運作、校務參與、勞動權益、審議民主等主題。
- 二、為利學生申請,本計畫採精簡申請程序、開放跨校申請等彈性原則。
- 三、於聘任講師過程中,如有推薦講師之需求,可洽本署業務承辦人,電子信箱: e-3428@mail.kl2ea.gov.tw。

伍、補助基準及要求

一、申請學校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可編列項目及基準詳如附件1。另

前開要點及核撥結報相關表件格式,可逕至本署網站(http://www.kl2ea.gov.tw) 上列單位「主計室-相關法令」項下查詢或檔案下載。

- 二、有關法人、團體之核撥結報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 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第4點第3款及第5點第2款辦理,其相關表件 格式可逕至上開網站查詢或檔案下載。
-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以經常門為限。已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之計畫,不得重複申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給予不同補助金額;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四、補助額度以每校(含法人、團體)每年度最高5萬元為限,並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研擬表件完整程度、辦理績效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經費採一次核撥。
- 五、經費計畫期程自113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止,受補助學校應於113年12月 31日前辦理完竣;另本署得擇優刊登於本署或教育部之平面或電子刊物。

陸、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由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協助於課程開始21日前檢附計畫申請表(附件2)、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3),函送本署審查。
- 二、各地方政府於課程開始 21 日前,彙整主管學校之計畫申請表(附件 2)、補(捐) 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 3),函送本署審查。
- 三、學校協助學生自治組織訂定計畫,經學校或各地方政府函報本署審查,通過後, 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學校(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撥付至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 府),自治組織辦理該活動並彙整單據後,送交學校負責核銷。
- 四、如申請補助案辦理日期為113年11月1日後,應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柒、審查作業

- 一、本案依學校報名先後順序受理,並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 二、本署得衡量整體申請狀況及資源適切性,核定補助每校案件數及補助總額。
- 三、審查結果另函通知。

捌、執行配合事項

- 一、邀請講師時,請確認並告知下列事項:
 - (一) 了解其授課重點、大綱及進行方式。
 - (二) 確認授課當天需準備與協助事項。

(三) 說明各項費用支付標準及規定,以利核銷。

二、課程當天:

- (一) 先完成講師簡報檔、撥放設備安裝測試,避免占用課程時間。
- (二)課程開始前,應備妥簽到表,辦理簽到。
- (三) 指定專人拍攝活動照片。(每場至少需提供 6 張活動精選照片電子檔,每張照片大小至少 2MB 以上)
- (四)課程結束後,請同學填寫「滿意度調查表」(附件 4),並彙整結果填入成果 報告。

玖、計畫結報

- 一、本署主管學校請於活動結束 15 日內,檢附成果報告(附件 5)、本署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 6)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如無則免), 函報本署辦理結報事宜。
- 二、各地方政府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彙整主管學校之成果報告(附件5)、本署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6)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如無則免),函報本署辦理結報事宜。
- 三、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由執行單位依規定妥適保管;執行 單位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保存。
- 四、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核撥與結報,國立 學校若執行率未達80%或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私立學校餘款 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珍惜政府資源,若於審核通過後取消辦理,或執行期間未依計畫內容或相關 規定執行,下次提案申請時,本署得審酌降低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
- 二、學校應確保所送資料之正確性與正當性,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本署有權不補 助,並追回已補助費用。
- 三、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 四、受補助學校之成果報告、活動範例等各項資料,應同意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所指定之人得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本署基於非營利之推廣,享有使用權,及編輯、引用、重製、公開展示等;並無 償上傳本署官網或專屬網站,透過網際網路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及閱覽者基 於個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公益推廣、

學術研究或教學目的之利用。

- 六、本署得視申請件數、經費使用情形及推動狀況,決定是否提前截止受理。
- 七、本署有調整、修改、變更或暫停計畫之權利,並保有本計畫最終解釋權,如有未 畫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說明。
- 八、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計畫補助項目及經費概算編列基準表

坐 十八		
項目	編列基準	說明
講座鐘點費	 外聘: ■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每節 ■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每節 內聘: ■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每節 	1.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報支。
交通費	依需求核實編列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住宿費	依需求核實編列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膳費	依需求核實編列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 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140元。 辦理1日者,每人膳費上限240元。
雜支	依需求核實編列	1. 與本計畫相關之支出(核銷時應列支出細項說明)。 2.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備註:本案收據或發票抬頭為各校,統編亦為各校統編,非個人。

【附件2】

○年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暨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計畫申請表

	申請學校	
聯絡人	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協多	辦學校(跨校合作)	□否 □是,校名:
	申辦場次	
	第	○場(請依辦理場次自行增加表格)
	辦理時間	○年○月○日○時○分至○時○分
辦理地點		
	預計參與人數	
協多	辦學校(跨校合作)	□否 □是,校名:
		□財務知能□議事規則□法規研擬□領導溝通□經驗分享
	課程類別	□活動企劃□選舉制度□學生權益□組織運作(含第3權)
		□校務參與□勞動權益□審議民主□其他(請填)
課程1	預計講授主題	
	預計邀請講師	
	講師簡歷	現職:
		經歷:

	課程類別	□財務知能□議事規則□法規研擬□領導溝通□經驗分享 □活動企劃□選舉制度□學生權益□組織運作(含第3權) □校務參與□勞動權益□審議民主□其他(請填)
課程2	預計講授主題	
	預計邀請講師	
	講師簡歷	現職:
		經歷:
	課程類別	□財務知能□議事規則□法規研擬□領導溝通□經驗分享 □活動企劃□選舉制度□學生權益□組織運作(含第3權) □校務參與□勞動權益□審議民主□其他(請填)
課程 3	預計講授主題	
	預計邀請講師	
	講師簡歷	現職:

申	詰	表
	DЯ	1.

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者	<u> </u>	助計畫項目	經費表(非民	間團體)□核定表
申請單位:XX	X 單位		計畫名稱:	113 年度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全國高級中	等學校學生自治	組織暨法人或團體辦理
			相關知能工	作坊計畫	
計畫期程: 11	3年 月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向本署申請補(打	胃)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	與民間團體申	請補(捐)助:■	無□有		
(請註明其他格	幾關與民間團	體申請補(捐)助	经费之項目及金	·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	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	元,補(捐)助	为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說明
		(國教署填列)	(國教署填列)		
	(元)	(元)	(元)		
業務費					
合 計					
承辨	主(會)計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單位	單位			/ ////////////////////////////////////	平位土官
補(捐)助方式 □財補(捐)即 □部項目補(捐)即 指定項目前 【補(捐)助經費 □附於 □代收 □代收 □計屬地方政府 □計屬地方政府	か か 助□是□否 率 %】 辨理方式 :		理,未執行 程聘用人員 □執行率未達	j(捐)助及委辦經 f項目經費(含人 f致剩餘款)應按	次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申	詰	表
	VЯ	1.

				
粉育部园民	及 學 前 粉 育	罗猫(拐)助計畫值	日 郷 费 夫(非日	[間團體] 核定表

4 / 4 1 - 4			·					
申請單位:XX	X單位		計畫名稱:	113 年度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力		
			全國高級中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暨法人或團體辦				
			相關知能工	作坊計畫				
計畫期程: 11	.3年 月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 元,	向本署申請補(打	胃)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	與民間團體申	請補(捐)助:■	無□有					
(請註明其他相	幾關與民間團	體申請補(捐)助	经费之項目及金	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	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	元,補(捐)助	动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1	說明			
		(國教署填列)	(國教署填列)					
	(元)	(元)	(元)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 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年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暨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計畫滿意度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您好:

感謝您的參與,讓本次課程得以順利進行完成,為了解活動辦理情形,煩請將回收之問卷彙整,作為日後辦理相關課程之參考,再次感謝您的配合。

敬祝 愉快

主辦單位: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謹上

課程日期:年月日 學校名稱:
 ◎基本資料(請於□填寫) 1、性別: 2、就讀年級: □高二 □高三 □其他 3、參與動機(可複選): □對專題有興趣 □增進參與學生自治組織的意願 □了解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模式 □增進學生自治組織相關知能 □了解相關法規 □充實生活 □認識新朋友 □其他(請說明)
 4、從何處獲取課程訊息?(可複選) □本署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 □學校官網(公布欄) □個人 E-MAIL□同學告知 □老師推薦 □其他(請說明) 5、您是否曾任學生自治組織會長、議長或其他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 □是 □否
○課程規劃,請就您認為最適當的答案在□內打V(請填統計數字),謝謝!※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本問題可視課程辦理次數,自行增列)(1) 講師授課內容有助於增進對專題的理解?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不太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 講師授課內容有助於實際運用於學生自治組織?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不太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3) 您覺得課程 Q&A 發言時間是否足夠? □ 出小 □ 京告 □ □ 京告 □ □ □ □ □ □ □ □ □ □ □ □ □ □
□減少 □適當 □應增加 (4) 課程時間及時數的安排? □應減少 □應增加 □剛好
(5) 您覺得本課程「需要改進」與「值得讚美」的是?(請於每項目下條列) 1、 需要改進:
2、 值得讚美:
3、 <u>其</u> 他建議:

【附件5】

○年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暨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計畫 成果報告表

■申請學	校:		
■填表人	/服務單位/職稱:		
■申辦場	次:○場(實辦場次:○場)		
■協辨學	校(跨校合作):□否 □是,校名:		
	第○場(請依辦理場	易次自行增加表格)	
辨理日期	○年○月○日○時○分至○時○分	參與人婁	文 〇人
辨理主題	□財務知能□議事規則□法規	研擬□領導溝通□經驗分享□活動	企劃□選舉制
州坯工版	度□學生權益□組織運作□校科	务參與□勞動權益□審議民主□其A	也(請填)
	照片與說明(第○場),請	依辦理場次自行增加表格	
	照片 1	照片 2	
	說明:	說明:	
	照片 3	照片 4	
	說明:	說明:	
	照片 5	照片 6	
	說明:	說明:	

【附件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年月日至年月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國教署核定 計畫金額 (A)	國教署核定補 (捐)助金額 (B)	國教署 撥付金額 (C)	國教署 補(捐)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國教署結餘款 (G=F*D-(B-C))	備註
業務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餘款缴回方式: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是□否),金額 元
								□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
								□其他(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2	機關 1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3	機關 2		
4	機關 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1.